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